

「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簡章

114.1.15 修訂版

一、主旨：

為培育花蓮在地影視人才，鼓勵多元的影像美學及創作形式，花蓮縣文化局特辦理「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公開徵選短片作品，廣邀社會大眾以具有花蓮元素的故事進行影音創作，並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

三、徵件說明：

創作主題不限，作品題目自訂。分劇情片組及紀錄片組報名，只要影片內容具有花蓮元素，與花蓮的人、事、物、景有所關聯，即可投件。

四、活動時程表：

1. 徵件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 (四) 至 114 年 8 月 22 日 (五) 23 : 59 止，逾時不受理 (以線上報名表單繳交時間為憑) 。
2. 入圍名單公布：114 年 9 月 26 日 (五) 。
3. 入圍作品放映會：114 年 11 月 1 日 (六) 。
4. 花蓮短片創作獎頒獎典禮暨影視交流論壇：114 年 11 月 2 日 (日) 。

五、報名資格：

- 1、影片須為 11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完成之作品，且未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
- 2、影片長度 15 分 0 秒內（影片內容必須包含演職人員表）。
- 3、「**最佳潛力新秀獎**」角逐資格：針對全國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設置。欲角逐此獎項之報名組別，其導演須檢附在學證明或出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且須為中華民國經教育部核可立案之在校學生在學時期拍攝完成之作品。如未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資格不符。
- 4、報名者須為影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且有中華民國國民或居留身分證明；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須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並共同遵守本徵件須知。
- 5、參賽作品不得為公開播送之商業營利用途影片，若為創作者個人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之 Facebook、YouTube、Vimeo、Instagram 等自媒體平台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六、報名方式：

- 1、請於徵件期間內，至「花蓮影視基地」官方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RmQJzRjDxWf7x76J9>）
- 2、請提供雲端資料夾連結，連結內需包含以下報名資料（檔案格式請以 PDF 或 Word 文件繳交）：
 - (1) 附件一：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報名表
 - (2) 附件二：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切結暨聲明書、著作授權同意書
 - (3) 附件三：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獎金領取授權書
 - 若報名代表人並非作品的唯一著作財產權人，請填寫本文件。
 - (4) 附件四：學生影片在學證明
 - 如欲角逐「最佳潛力新秀獎」之學生影片，其導演須檢附在學

證明或出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

(5) 附件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團隊中如有未滿 20 歲成員才須填寫。

(6) 完整影片檔案：

- 請命名為「作品名稱_參賽人或團隊名稱」。
- 影片需上有繁體中文字幕，繳交規格為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之 MP4/MOV。
- 請務必確認影片檔案可下載，並經過測試可完整讀取及播放。

(7) 報名參賽者繳交之資料及檔案，不論是否撤案、受理或入圍、得獎，概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

(8)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03)8356-656、0965-608-568。

3、報名注意事項：

- (1) 分為劇情片、紀錄片兩類別，僅得擇一報名。
- (2) 所有影像、圖文、聲音及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其它相關法律糾紛，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證書、獎座及獎金，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3) 報名文件需依據完整演職人員表正確填寫，如有錯漏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4) 各項相關報名文件內簽名欄，須為參賽者本人簽名，如為團體參賽，則推舉由一位為代表人繳件即可，如報名係以公司行號參賽，則蓋以公司大小章。
- (5) 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由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補正以 1 次為限。

- (6) 參賽影片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七、獎勵方式：

1. 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總獎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獎金如下說明：
 - (1) 花蓮獎：1 名，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25 萬元整。(花蓮獎為鼓勵與在地議題、故事創作的作品，以作品與花蓮的連結度作為評選標準。)
 - (2) 最佳劇情片獎：1 名，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
 - (3) 最佳紀錄片獎：1 名，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
 - (4) 評審團特別獎：1 名，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 (5) 最佳潛力新秀獎：1 名，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為鼓勵學生參賽，此獎項只頒給學生影片。)
 - (6) 最佳創意獎：1 名，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7) 最佳技術獎：1 名，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8) 青少年評審團推薦獎：1 名，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9) 入圍獎金：凡入圍本屆競賽之參賽組別，頒發入圍證書及入圍獎金 5000 元。(入圍作品以 20 部為上限，得從缺之。)
2. 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
3. 入圍及得獎作品團隊需至少推派一人全程參與入圍作品放映會、頒獎典禮及影視交流論壇後，方可領取獎金。

八、評審：

1. 評審方式：遴聘影視產業相關專業人士、學者、電影工作者等，共六位評審組成評審團，並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評選過程以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 評分標準：
 - (1) 主題劇情（佔 40%）：短片主題之契合程度、短片架構、內容流暢度與花蓮元素之結合。
 - (2) 拍攝技術（佔 30%）：短片完整度、拍攝手法及後製方式。
 - (3) 創意呈現（佔 30%）：短片之巧思創意、表現方式是否讓人印象深刻、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九、入圍及得獎影片須知：

1. 入圍影片：
 - (1) 入圍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後一週內提供以下影片宣材：
 - 導演或團隊照片至少 2 張、橫式劇照至少 5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大於 500KB 之 JPG / PNG 檔案。
 - 預告影片檔案：3 分鐘內，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提供影片格式為 MP4 或 MOV 檔，有字幕檔案及無字幕兩種檔案各一。
 - 導演簡介：300 字以內，亦可介紹團隊成員。
 - 導演筆記：300 字以內，作品創作理念或者製作過程、心得。
 - 製作 DCP 之大檔（非必要提供）：影片內容必須與報名影片版本一致。
 - (2) 入圍者同意將影片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於本屆花蓮短片創作獎入圍作品放映會、得獎作品放映會及兩年

內相關推廣巡迴播映活動中做非營利放映，最多 5 次，並同意本局將影片檔案提供予相關宣傳媒體試片使用。

(3) 入圍影片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影片文字資料、劇照、個人照、音樂、影片預告及片段等相關資料之重製、改作（含各種檔案型式、翻譯各種語版）或影片部分剪輯（以 6 分鐘為限），於本屆「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與影像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及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4) 入圍影片因故經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者，該名額將不予遞補。

2. 得獎影片：

(1)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兩週內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核發獎金。逾期末繳交，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完全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獎金除另有規定外，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各獎項之得獎者若為兩名以上時，該獎項之獎金均分。

(3) 得獎影片須同意將影片以及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做為永久典藏之用，得進行數位儲存格式轉換上之重製；另，為宣傳本縣拍攝景點所需，得獎者須同意就本縣景點拍攝之預告影片、劇照及導演或團隊照片作為本縣協拍資料庫非營利使用。

十、違反規定之處置：

1. 如對入選及得獎名單、影片有疑義者，應分別於名單公布後兩週內，

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出，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2. 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應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應取消得獎資格，且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入圍及得獎之影片及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 (2) 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侵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
4. 得獎者若拒絕本簡章授權使用範圍者，應取消獲獎資格，且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 1、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花蓮縣文化局保留活動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 2、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